

訴願人 〇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九一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〇〇雜誌第八十一期臺北市版第五十二頁刊登「精油」化粧品廣告，案經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移送原處分機關轉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查辦，經該所調查取證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九一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登載。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八七九三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化妝（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二三七九一一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局重新審查認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請查照。說明……二、貴公司表示：『涉案廣告刊登於美容雜誌八十期（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出刊至八月三十一日）已於十月十五日作成行政處分，另相同之廣告刊登於美容雜誌八十一期（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出刊至十月三十一日）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作成行政處分，有相同廣告重覆處分……』。三、經本局調閱本案兩次行政處分，經核對廣告內容相同，且第一次查獲並作成處分日期已逾越第二次廣

告刊登日期，依本局藥物、化妝品違規廣告處罰原則，貴公司訴願有理，撤銷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北市衛四字第09237911700號行政處分書之處分，及臺北市政府罰金罰鍰 B012628 號繳款收據。」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十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